

传统村落的振兴实践重在融合与创新

□ 曾梦宇

传统村落是一种较为特殊的乡村形态,是农耕文明的载体和延续。在国家施行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传统村落的振兴势在必行。黔东南州的传统村落数量位于“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前列,在传统村落振兴的实践中应当因地制宜地将传统优势与时代要求、历史保护与经济开发、农耕文明与现代文明有机融合并创新振兴路径,促进传统村落在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一、以特色产业+现代科技、现代管理,实现经济振兴

经济发展是传统村落振兴的重点。要实现经济振兴,在产业选择上,将自身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等优势的资源作为产业发展的底蕴,以生态、绿色的食品种植、加工及旅游开发为基础产业,结合现代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运用现代营销手段扩大市场,在“特”的基础上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形成振兴的支柱产业。在产业组织上,将长期外出人员闲置的土地集中起来,用于培养和扶持农业大户进行规模、庄园化生产,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逐渐改变以家庭为主要生产单位的状况;同时兴办村级经济合作组织,加强与实力强劲的外部公司合作,依托相关公司的资源,促使村落经济对接更大市场,在种养、加工、流通等方面凝聚市场主体,增强市场竞争实力。在产业布局上,力争融入两个经济圈。一个是以地方政府主导的乡村经济发展圈,在地方乡村振兴规划的指引下,与周边乡村、城镇,甚至是中小城市开展经济协作,共同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另一个是以产品产出为主导的生产行业经济圈,利用村落的产业发展特色,促使一项

或多项产品形成品牌效应,在同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

二、以乡土人才+候鸟型、永久型人才,实现人才振兴

人才是传统村落振兴的关键,不拘一格地培育乡土人才,汇聚外部人才,传统村落的振兴才能长盛不衰。首先,发挥能人、大户的示范培养作用。通过村落内“能人+”“大户+”等联结机制,发挥传帮带的示范效应培养乡土人才。其次,通过培训培育新型农民。既要通过组织科技人员开展各类技术培训,积极培养爱农业、懂技术、会经营的年轻人,又要采取走出去的方式,选派业务素质较高、学习能力强、有上进心的年轻村民外出进修、学习,拓宽视野。第三,多方吸纳候鸟型人才。借助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支农支教、科技特派员等人才帮扶机制,与后盾单位、科技部门、大中专院校等建立起紧密联系,通过事业、待遇、感情的维系,吸引候鸟型人才定期或不定期地到村落开展服务。第四,完善人才集聚政策。通过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优化生活工作条件为主的人才集聚政策,“回引”一批眼界宽、思路活、资源广、有一定资本的外出村民回村任职或创业,“吸引”一批外来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兴业。保证传统村落振兴主体长期稳定。

三、以非遗传承+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现文化振兴

传统村落是农耕文明的重要载体。其传承的许多农耕文明的“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与党和国家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符合且具有传承价值,列入了我国非遗的四级名录体系,是得到肯定的村落文化,是传统村落文化传承

的核心。以非遗传承为核心,与时俱进地利用现代科技、现代媒介等方式赋予它们更多的时代感、艺术感,将促进传统村落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更加具有影响力和传播力。如,通过“传统文化+现代科技”,利用现代设计理念、微博、QQ、公众号、各种APP等媒介,使村民能够随时随地了解自身文化、传播村落文明,提升文化自信。此外,还可以通过“传统文化+现代教育”,利用现代学校教育的特点,将传统文化的家庭传承、社会传承与学校传承有机地结合,使传统文化传承规范、有序,符合正确的文化传播导向;通过“传统文化+现代传媒”,利用微信、微博、QQ、公众号、各种APP等媒介,使村民能够随时随地了解自身文化、传播村落文明,提升文化自信。

四、以原始空间布局+现代规划,现代环保,实现生态振兴

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是经过传统村落千百年营造并保持至今的,但随着时代的发展,村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又在基础设施、居住条件改善、产业经济开发等方面有着新的期待。要在生态振兴上统筹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首先要以村落的原始空间布局为基础,保护好和谐有序的山、水、田、林、民居格局,通过规划和法制限制甚至禁止损害自然生态环境的人工建设活动,保持村落绿色生态空间与农业生产空间、人居生活空间的基本布局。其次,根据村落选址依据、村落布局、建筑形态和空间意向等,融入先进的现代规划、现代建筑、现代环保理念等对传统村落的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外观风貌、民居内部结构、生活辅助设施等进行调整、改善,用现代理念和技术提升生态质量。第三,将

传统村落的生态保护与振兴纳入公益诉讼范畴,督促地方政府加强监管。对滥砍滥伐、乱搭乱建、破坏山体、堵塞水道等破坏传统村落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地方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及时依法履职。同时,督促地方政府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生态意识,倡导生态化生活方式,提升村民的“生态自觉”。

五、以村支“两委”+民间辅助管理,实现组织振兴

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是传统村落振兴的“龙头”,是领导村落振兴的中坚力量。通过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制度,整治软弱涣散的“两委”班子,提升“两委”成员文化水平和致富能力等方法措施,建设起文化程度高、政治素质高、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的传统村落“两委”班子,保证传统村落振兴拥有坚强的组织力量。同时,借鉴传统村落历史上采用并发挥过较好治理作用的民间管理方式和方法,吸收其中有益的成分,创新出符合时代发展特征的新型民间管理方式,辅助村支“两委”的管理工作。村支“两委”和民间组织共同着力,充分利用公共文化宣传场所及新媒体平台等向村民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强民主法治教育,改变农民的一些传统观念,提高农民参与村级管理的自觉意识;通过新乡贤、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道德规范,营造新的村寨德治氛围。努力实现自治、法治、德治的“三治融合”,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传统村落振兴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事业,需要在不断地融合传统与创新未来中开拓。

(作者系凯里学院教授)

构建村企“利益共同体” 推进乡村产业兴旺群众增收

□ 杨雷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战略部署,是需要全党高度重视的一个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必须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把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群众增收是关键。要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构建村企共建模式顺应时代发展,推动乡村产业兴旺群众增收,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来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基层党建引领,推动实现“村村有企业”。做大做强乡村特色产业需要企业的不断牵引,当下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时期,如何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需要动员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村企共建模式成为顺应时代发展,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农民致富,实现乡村振兴的有效模式。然而,根本振兴是领导好,组织好乡村振兴的根本性保障和制度性保障,只有建强组织,为乡村引进企业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才能实现“村村有企业”的目标。因此,乡村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加大

招商引资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引进有实力、有技术的龙头企业到村,有效发挥企业在乡村特色产业中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一村一产业一企业”或“一村多产业多企业”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经营,有效形成“种、产、供、销”一体化发展链条,发挥企业在乡村经济发展中联农、带农的能动作用,推动村企、产企共建共融,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增长和群众增收。

坚持构建利益共同体,推动实现“户户是股东”。构建紧密型农业产业化命运共同体,不仅是新时代农业产业化健康发展的核心动力,而且是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村级合作社、龙头企业和村民之间的联结,核心就是利益,要构建一个“利益共同体”,既让龙头企业有赚头,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有收获,又让广大村民收益实现最大化,切实破解“村民忙了好一阵子,却赚不到多少票子”的突出问题。乡村要用好用活“三变”改革经验,全面优化组织管理模式,加快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全面调动群众参与的能动性,为乡村全面振兴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要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党组织的带头作用,因地制宜建立健全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农户的“双绑”利益联结

机制,采取“企业+合作社+农户”“党支部+合作社+农户”“企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户”等多种发展模式,建立完善利益链条,通过利益联结、入股分红,抱团实现“户户是股东”目标。

坚持优先稳岗就业,推动实现“人人能就业”。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就业优先战略扎实推动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意义重大。就业是民生之本,乡村要坚持把解决村内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作为群众持续增收的重点,要根据年龄、技能、文化等进行就业岗位分类搭配,确保群众能就业、不失业、收入稳。要健全完善就业政策服务保障机制,强化群众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推动乡村知识青年群体通过家门口创业优先带动群众就近就业一批;青壮年外出务工就业带动群众转移就业一批;对无法外出、低收入家庭劳动力统筹利用乡村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就业。通过精准落实就业政策、高效推送就业信息等,创新实现“人人能就业”目标。

坚持科技和人才支撑,推动实现“家家可增收”。农民增收作为乡村振兴的

重要支撑,是实现乡村振兴目标的关键因素之一。当前,农业科技投入不足,农业农村科技服务力量薄弱,农产品技术含量低,已经成为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制约因素。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大批农村青年人不断向城镇迁移,农村人口老龄化和村庄“空心化”趋势日益严重。要全面振兴乡村,就必须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农业科技资金投入,整合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完善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业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依靠科技创新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活力;同时,要激励更多优秀的城市人才下乡创业、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加强驻村干部、农村干部、农民和新型主体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要聚焦产业发展推动、利益联结驱动、稳岗就业带动、帮扶措施联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构建群众增收致富的“四梁八柱”,强化易地搬迁等特殊领域的后续扶持,抢抓东西部协作帮扶机遇,深化产业合作、市场衔接、人才交流、劳务协作等民生帮扶,千方百计覆盖实现“家家可增收”目标。

(作者单位:中共黔东南州委党校)

发挥我州“非遗”资源优势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 刘仕海

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非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旅游的重要资源,丰富了旅游的文化内涵。旅游作为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为“非遗”提供了更多的实践和应用场景,激发了“非遗”的生机和活力。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对于扎实做好“非遗”的系统性保护、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我州现有人类非遗代表作1项3处;国家级非遗56项78处,位居全国地级州市前列;省级非遗218项307处,位居全省第一;州级非遗329项417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48人、省级170人、州级394人。据统计,2023年1-6月份,全州共接待游客3824.38万人次,同比增长13.1%,人均花费1013.99元(全省第4),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速28.1%(全省第3),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增速16.4%;旅游综合收入404.19亿元,同比增长22.2%。这些成绩的取得,“非遗”旅游在全州旅游中占据很大的比重。

文化和旅游部于2023年2月17日印发了《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23〕21号)。对如何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2023〕21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州“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结合实际

调研,建议如下:

一、编辑出版“非遗”书籍,讲好黔东南故事

1984年初,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联合印发《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力量编辑和出版“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同年12月,我州民间文学三套集成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州各县(市)州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至20世纪90年代初,我州内部编印完成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有黄平、镇远、岑巩、三穗、丹寨、黎平、剑河、台江、施秉、锦屏10个县,完成民间故事集成的有凯里市,完成歌谣集成的有从江县。我州“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完成名列全省第三。遗憾的是,前辈们历经千辛万苦、踏遍千山万水抢救得来的这些非常珍贵的“非遗”成果,零散保存在有关单位和个人手中,至今没有成套公开出版。为此,建议州文联、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纪委监委专家将这些内部资料整理公开出版,让游客了解黔东南“非遗”,讲好黔东南故事。

二、在旅游景区、旅游酒店设置售卖我州“非遗”书籍专柜,提升黔东南的影响力

在调研中,我观察到,西江景区的新华书店内的书非常少,满屋都是百货,只有两排是书,与新华书店的牌子名不

符实。实际上,雷山本土作者、雷山籍作者撰写的“非遗”书籍是非常多。我州“非遗”为研究对象、书写对象的书籍也非常多。研究在西江、肇兴、镇远等经典景区、旅游酒店设置售卖“非遗”书籍专柜,对宣传黔东南,提升黔东南的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发挥民办研究机构智力作用,推动“非遗”与文旅融合发展

雷山西江千户苗寨文化研究院是民办研究机构,该院自2016年成立以来,在对雷山苗族文化挖掘、整理与研究;苗族文化传承、传播与保护;苗族文化产学研一体化开发与研究;苗族文化与旅游研究;苗族文化培训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并且与雷山县各部门合作也非常好,共同开展不少活动,对推动雷山县文旅融合起到积极的作用。特别是,该院组织院内专家、高校学者和研究人员撰写的《西江模式: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十年发展报告(2008-2018)》,以2008年至2018年为时间主线,通过历时变化与现时状况的参照比较,对西江千户苗寨的旅游经营管理、品牌塑造、文化遗产保护、旅游扶贫和社会治理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具有显著的决策影响、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但是,有些民办研究机构在发挥专家智力优势,为当地经济社会服务还不够。比如,成立于2013年,设在台江县施洞镇的贵州河湾苗学研究院,是一家将学术

研究与产业开发创新融合民办研究机构,致力于苗族文化研究、传承、保护,推动苗族文化产业健康发展。该院有不少在国际、国内学界研究方面很有影响的专家,院内还设有博物馆、图书室等。但是,知道贵州河湾苗学研究院的不多。为此,建议台江有关部门积极主动与该院沟通对接,开展合作,发挥该院专家智力优势,在推动台江“非遗”与文旅融合方面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四、在旅游中不当利用“非遗”造成不良影响的,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村BA”“村超”这两项“村级赛事”之所以火爆出圈、万众瞩目。原因有多方面,其中原因之一是开赛热闹、中场表演、赛后狂欢的“非遗”展示,吸引了外地的游客。但是,有些现象我们不得忽视。如,刷抖音的可能都看到,“村BA”“村超”的“非遗”展示活动上,有一个穿着奇装异服的人,被称为“苗圣”。“圣”指的是:“最崇高的、最庄严的”“品格高尚;智慧超群的人”。孔子为什么被称为“圣人”?因为孔子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和政治家,孔子的被誉为“东方哲学的巨人”,孔子的思想也对全世界产生了影响。把一个穿着奇装异服的人称为“苗圣”,这是在旅游中不当利用“非遗”的行为,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作者单位:黔东南州社科联)

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重塑人与自然关系,是21世纪全球各国面临的共同任务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大现实议题。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为我们在新征程中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意义重大而深远。因此,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全新的视角重新审视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本质和重大要义,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体制的关键举措,勇于探索实践新时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更有效路径;以对国家、民族和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担当精神,肩负起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中国梦的历史重任,积极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领跑者”。

实践证明,经济建设是“主线”,生态建设是“生命线”,两条线互为依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如果一味强调“经济建设重要”“生态建设次要”,或“只顾埋头抓经济建设,忽视或不抓生态建设”,都是“不明智”的。任何地方“单打一”的做法,都是不符合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的,与坚持人民至上、生态优先、健康安全的发展理念格格不入、背道而驰的。

当今,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不利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种:

一是存有扭曲的“执政理念”。主要反映在少数地方基层领导者和决策者身上。他们片面或错误地认为,“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主要标志是看经济建设搞得好坏。只要经济建设上去了,则是“一俊遮百丑”,也是官员说话的“政治资本”和升迁的“硬性密码”。因此,他们把主要精力放在抓好经济建设上,把生态建设停留在口头上,甚至不惜付出破坏和牺牲自然资源的沉痛代价,来维系和换取一时经济的发展。这种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不仅造成了没有内在发展活力和动力的“空壳经济”和“泡沫经济”,而且人为破坏了生态平衡,使建设生态文明成了喊在“嘴上”和写在“纸上”的时髦口号。

二是缺乏城乡统筹的“生态观”。在治理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中,“重城市、轻农村”的倾向程度不同地普遍存在。因此,在一些地方习惯于把治理污染、驱除雾霾、绿化美化、优化环境的重点放在城市,不怕耗费人力、物力和财力,动不动就搞“速成绿化”“大树进城”“一夜变绿”和引进新、奇、特、优树种的做法。近几年,有些地方在创建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旅游城市上大都采用这种所谓“生态搬家”的做法,其结果是,树木成活率不高,死了再植、缺了再补。城市绿化存在铺张浪费情况。“污染下乡”还没有从源头上得到有效遏制。有些地方一看“治污风声”太紧,就把那些落后淘汰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污染的小企业,悄悄转移到农村乡镇,“干净”了城市,却“污染”了农村,给建设美丽乡村带来了后患。

三是依法监管工作“不到位”。生态文明成果重在建设与保护。可是,近些年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和美丽乡村建设进程的加快,在很多地方特别山区,挖山毁林、破坏植被、私砍滥伐、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时有发生。防治大气污染、开展矿山修复、湿地生态保护、退耕还林,也都遇有不同程度的阻力和制约。有不少地方党政官员认为,发展经济,兴办企业,免不了要毁掉几片林子,挖山开矿是理所当然的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破坏一点山体植被在所难免。环保执法常常遇到“力不从心”和“束手无策”的尴尬局面。在这基层是常见的“老大难”问题。为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首先要修正和端正各级领导的“执政理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各级领导要地牢固树立经济建设与生态建设要“同步掀起、实现双赢”的指导思想。因为各级领导干部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参与者、组织者、实践者、决策者和指挥者,是名副其实的“领军人物”。抓住了领导,就是抓住了“根本”,抓住了干部,就是抓住了“关键”,抓住了群众,就是抓住了“靠山”。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站在全局和长远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和理解建设生态文明是普惠民生、造福人类的“生命工程”和“幸福工程”。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不可懈怠。必须有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的意识和魄力。要坚定不移地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要求,全党动员、全民参与、全社会共同努力,同心同德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头脑中彻底根除“生态建设投入大、见效慢、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那种对历史、对人民不负责任的消极观念。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轻装上阵,积极作为。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只要领导“思想通”,群众就会“一呼百应”;就会感召和引领群众不断开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局面。相反,如果我们各级领导不重视或不抓生态文明建设,不仅会诋毁和葬送改革与发展的成果,毁掉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生命线”,也会使自己成为历史的罪人。

其次是要因地制宜搞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要坚持城乡统筹,协调有序发展。坚决破除生态建设“重城市、轻农村”或“城市热、农村凉”的片面做法。要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区域特点,科学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稳步实施。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规范标准、质量,纳入干部绩效考核和区域达标的关键项目,落实责任目标和生态补偿机制。对生态建设不配套、不达标的重要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落实终身追责制。

三是要不断加大依法监管力度,为建设生态文明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坚持依法行政,模范遵纪守法,严格落实国家森林法、环境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肆意砍山毁林、违规占用林地和湿地、私砍滥伐林木、人为破坏生态环境的种种不法行为,要敢于“亮剑”,依法依规果断进行惩处;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环保、林业、公安、国土、安监、纪检等部门,要形成合力,重拳出击,保持高压态势。同时,对执法不严、执法不力、履职尽责不够的失职和渎职行为,以致酿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执法部门 and 执法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严惩不贷。要进一步强化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让破坏生态文明的行为,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和警示教育,增强法治观念,让生态文明理念入心入脑,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在全社会形成“建设生态文明人人参与,呵护生态文明个个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作者单位: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领导干部要做生态文明建设的「领跑者」

□ 许贵元